##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之通知、议案内容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通过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告 知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 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 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

- (1)《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事项。
- (3) 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 的违法违规行为。
- (4) 董事会保证《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